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交簡字第1528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林其達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8 年度速偵字第1429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 文**

10 林其達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  
11 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  
12 元折算壹日。

13 **事實及理由**

14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  
15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16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對人之意識、控制能力皆具有不良  
17 影響，超量飲酒後會導致對週遭事務之辨識及反應能力較平  
18 常狀況減弱，因而酒後駕車在道路上行駛，對一般往來之公  
19 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且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20 念，已透過教育及各類媒體廣為宣導；被告於服用酒類後，  
21 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已逾法定吐氣所含  
22 酒精濃度每公升0.25毫克標準，仍執意騎乘重型機車上路，  
23 不僅漠視己身安危，更罔顧公眾行之安全；兼衡其高職畢業  
24 之教育程度、家庭狀況勉持、前曾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法院  
25 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已於民國111年7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  
26 畢，此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可參，素行非佳，  
27 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8 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30 遷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31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件經檢察官徐千雅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4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 官 王綽光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張婉庭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1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1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4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5 能安全駕駛。

16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7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8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9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0 ⑤附件：

2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速偵字第1429號

23 被 告 林其達 男 47歲（民國66年1月9日生）

24 住○○市○○區○○路○號2樓

2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6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8 **犯罪事實**

29 一、林其達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30 交簡字第29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1年7月  
31 22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3

01 日20時許起至同日22時許止，在址設新北市○○區○○路00  
02 0號某餐廳內飲酒後，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  
03 意，同日22時5分自長榮路679號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  
04 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隨即為警盤查，並於同日22時45分  
05 許，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4毫克  
06 (MG/L)。

07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其達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坦承不  
10 謹，復有財團法人台灣商品檢測驗證中心呼氣酒精測試器檢  
11 定合格證書、蘆洲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車輛詳細資  
12 料報表、駕籍資料詳細報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  
13 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各1份附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  
14 事實相符，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16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17 嫌。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致

2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22 檢 察 官 徐 千 雅